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粤供企函〔2024〕359号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2025年 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贯彻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全力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省社2025年拟继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为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试点申报工作，省社制定了《2025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组织所辖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积极申报，并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申报方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省社企业指导部（联系人及电话：邓雪莹，020-37629551）。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4年11月22日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贯彻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2025 年省供销社继续推广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以下简称示范体系），择优选取县（市、区）作为试点地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为做好示范体系试点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示范体系项目重点聚焦水稻、玉米、番薯等粮食作物，以及当地特色优势经济作物（如荔枝、柚子、柑橘、蔬菜等），每个试点地区可选取 3 种以内在当地种植面积较大的作物作为实施作物，支持试点地区以整村推进的形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实施内容包括：

1. 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针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开展统一病虫害监测、制定科学用药方案、组织作业力量专业化防治、跟进药效并最终确保防治效果。

2. 统配统施服务。通过开展技术指导、肥料配送、统一施用、跟进肥力效果等方式，推广专用测土配方肥料，促进肥料减量增效。

3. 农作物优质营养解决方案。根据经济作物在不同技术模式

下的合理用肥量，引导农民使用配方肥、缓（控）释肥，达到化肥减量控污的目的。

4. 农作物优质植保解决方案。根据经济作物在不同技术模式下的合理用药量，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高效安全的农药，达到农药减量控害的目的。

5. 地力提升。针对经济作物常年大量使用化肥导致土壤板结和酸化的情况，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通透性，达到地力提升的目的。

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效果监测。对防控区域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率、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地力提升区域土壤有机质含量等防控效果实行监测。

7. 农业技术培训。为农户和农资门店提供科学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操作流程等技术培训。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单位。县（市、区）供销合作社为示范体系项目的试点单位。

（二）实施主体。每个试点单位可遴选 1-3 家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资农技经营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等服务组织。

2.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会计独立核算，资产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在当地有健全

的农资经营网络和一定的业务覆盖能力。

3. 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三、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

（一）资金下达。省供销社根据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提交的试点方案，以因素法等为基础，结合省社重点工作任务，研究确定项目试点地区、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切块拨付到各试点地区供销合作社。

（二）资金分配。试点地区供销合作社根据省供销社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遴选实施主体，进一步细化各项目实施主体的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供销社备案。

（三）资金使用。示范体系对农户参与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给予资金补贴，重点用于开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统配统施、农作物营养解决方案与植保解决方案、地力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效果监测和农业技术培训等，补贴金额参考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标准，每亩补贴金额不超过服务价格的 45%，详见下表。

表 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补贴标准

实施作物	补贴标准
粮食作物	1. 病虫害统防统治不高于 50 元/亩； 2. 肥料统配统施不高于 50 元/亩；
经济作物	1. 优质植保解决方案按指定目录农药零售价 30%-40%补贴，最高限额 40 元/亩； 2. 优质营养解决方案不高于 40 元/亩； 3. 地力提升不高于 84 元/亩。

试点地区供销合作社可根据工作实际按规定提取工作经费，用于项目立项、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经费支出。

（四）资金管理。省级财政对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各试点地区供销合作社应在具体实施方案中明确对实施主体拨付资金的方式及拨付流程，在核实服务面积后可分期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提供服务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应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

试点地区县（市、区）供销合作社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项目，示范带动有效防控我省种植业污染，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实用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实现防控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少于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规范，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80%以上。

五、申报要求

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自主申报，按照《2025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根据示范体系重点支持方向，编制试点方案，经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审核同

意后，报送省供销社。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试点文件。
2.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表》。
3. 项目试点方案。主要包括：（1）所在县（市、区）农业概况、主要种植作物面积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2）县（市、区）供销社近年工作开展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获得省级、市级试点情况；（3）试点地区实施作物、实施内容，并明确每种实施作物的实施面积、主要服务区域；（4）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概算；（5）项目预期目标、社会效益；（6）保障措施等。

试点申报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要求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需标明试点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附件：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表

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通讯 地址			
银行 账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电子 邮箱		传真号码	

项目概述	一、 申报 单位 情况	
	二、 项目 实施 作物 以及 内容	
	三、 项目 投资 规模 和资 金概 算	

	四、项目预期目标及社会效益	
	五、保障措施	
申报单位盖章：		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意见及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